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稔山镇五配村民委员会李屋小组新建文化室工程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稔山镇五配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13532123778 联系人：陈晓峰
3	中介服务名称	稔山镇五配村民委员会李屋小组新建文化室工程项目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工程勘察单位必须持有乙级或乙级以上工程勘察-综合-岩土工程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地点：稔山镇五配村民委员会李屋小组 2、项目基本情况：本小组建设地点位于稔山镇五配村委李屋小组内：新建文化室两层楼，占地：152平方米，总面积约350平方米，费用约136万元。 3. 服务要求：对以上项目内容进行工程勘察服务

		并出具勘察报告及相关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东县稔山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26000元-31700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中介任务完成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100%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 决争议方式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